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聚豪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以及可供認購人進一步認購本金額最高達1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購股權（「選擇權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最多可轉換為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實行及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b) 確認及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債券，並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選擇權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或選擇權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列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按時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閣下在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5.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進一步詳請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德仁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